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32.53%，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1,188.48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3、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

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能帮助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和成本，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担保行为以银行授信作为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其在公司有效的应付账款额度内，财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的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产业链链条企业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债务结构的优化，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另公司对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该业务提供担保。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补充修订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主营业务的业务特点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补充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修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